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000B83220624001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2-06-24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M-AC	标准	MOTEC	pcs	44	940	4136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4136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7号4幢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;张爱彬 ;1599546168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恒大城32栋1501室 ;陈善良;13548666867

1、该合同为换货合同，甲方原来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：COBRA4820-SM-V-C，由于该驱动器无法满足工控需求，经过技术论证，需要更换驱动器为：ARES8020N-SM-AC；该合同44台更换的是M501000B832203100003 的42台+M501000B832202260002的2台，合计44台；

2、甲方有义务保证在返回乙方的产品过程中不受损坏，包括外包装完好。如在乙方收到的产品中造成损坏，甲方需要按合同标识的价格进行赔偿；

3、甲方需要补齐差价，每台差价金额为：100元/台（940-840=100），合计金额：44x100=4400元；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差价款后，安排发货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香江红星家具广场第B2-1幢1层1122号

委托代理人：陈善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8666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长沙市湘府东路支行银行  
账号：598972988262

税号：91430105MA4Q3T871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6-24

